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要求，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的情形，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管理要求的涉密事项（以下简称涉密事项），应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涉密事项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事项，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或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人的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包含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提供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研究认为应对拟披露信息做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报董事长确认；

（四）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豁免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或者暂缓、豁免披露定期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追究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